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貳號

(本號公報一頁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特載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為實施憲政，推進民主，自政治協商會議以來，即決定改組政府，延聘中國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經一年餘之不斷努力，茲已詢謀僉同，可即完成改組之程序，關於改組後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與各方詳加商討，並經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常會分別通過，參加商討之社會賢達，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為改組後國民政府所共同遵守，茲特公告其內容如左。

- 第一、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 第二、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為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 第三、為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 第四、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 第五、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 第六、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 第七、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事上，均作徹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第八、凡因調政需要而預設之法制與機關，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第九、澈底整理稅制及財政，簡化稽征手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費，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第十、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

第十一、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為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第十二、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地方政府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覽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行政院。
- 二、立法院。
- 三、司法院。
- 四、考試院。
- 五、監察院。

第九條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為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席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由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

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

(庚) 主席交議事項。

(辛)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

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

行政院各部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官職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錄取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明燦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京卅魚議字第九八九號公函開，一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選任孫科為國民政府副主席兼監察院副議長等因。除轉陳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各照，並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選任張華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此令。

選任孫科為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此令。

選任居正為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此令。

選任戴傳賢為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此令。

選任于右任為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此令。

選任張繼、鄒魯、宋子文、翁文灝、王寵惠、章嘉、邵力子、王世杰、蔣夢麟、鈕永建、吳忠信、陳布雷、付璜、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伍憲子、胡海門、戴翼翹、莫德惠、陳輝德、王雲五、施肇基為國民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錢泰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郵政會議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劉承漢、梅鼎、汪一鶴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郵政會議代表。此令。

派陶寅為中華民國出席貿易及就業會議第二屆準備會議代表兼團長。此令。

湘鄂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苗培成免去本職。此令。

派高一涵兼湘鄂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少青辦理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黃紹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介人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昭著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寶麟為中央造幣廠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澤戎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毅可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今大、方寧贊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葵基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應濬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洵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松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漢源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鈞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景皓為農林部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視察華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榮壽為糧食部秘書，高文欣為糧食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紹承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高為蒙藏委員會金川調查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祥麟為江漢工程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興武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正一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秘書，朱義明、陳奕陶、陳宇佐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光瑋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洵為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人為湖南省社會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夏家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淮濤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自殊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德修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陰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從安為四川省水利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遂能為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學強署四川武勝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紹光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灝一員以河南省衛生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董雅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憲陶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松濬署廣西容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博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汪一宇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張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鄭煥署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秘書吳秋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

宋慶齡

胡毅生

劉哲

魏懷

陳其采

許崇智

陳樹人

陳策

張鈞

堯樂博士

通魯瓦

蕭登

李根源

先生為國民政府顧問。此聘

國民同種之權利及優例，此項待遇之享受，應以締約兩國國民互給同樣權利及優例為條件，在中國方面上述待遇係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條約所給予之待遇。

上述條約如荷

貴國政府一經證實接受，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此項協定即已成立，並自本照會交換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本政府願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瑞士聯邦特命全權公使陳閣下

西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於伯爾尼

選聘者。頃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瑞士聯邦委員會為加強瑞士聯邦與中華民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放棄實施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其有關特權，並為此建議訂立本協定其內容如下：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兩國通商條約所附聲明自本月起予以廢止，根據該聲明所給予瑞士聯邦屬地人民之一切權利應予廢止。

（包括公司及社團）在中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瑞士法律作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甲、瑞士領事代表根據領事裁判權所發布之命令或判決及其他處分應具有並保有確定案件之效力，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凡瑞士領事法庭一切現有之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請求移交於中國司法官廳時，應即交由該官廳從速進行解決，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士法律之規定。

乙、關於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及瑞士政府在

中國領土內之權利及優例，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優例應與所有人在華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定，應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條約所給予外國人之權利及優例為條件，在中國方面上述待遇係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條約所給予之待遇。

上述條約如荷

貴國政府一經證實接受，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此項協定即已成立，並自本照會交換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本政府願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瑞士聯邦特命全權公使陳閣下

西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於伯爾尼

選聘者。頃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瑞士聯邦委員會為加強瑞士聯邦與中華民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放棄實施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其有關特權，並為此建議訂立本協定其內容如下：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兩國通商條約所附聲明自本月起予以廢止，根據該聲明所給予瑞士聯邦屬地人民之一切權利應予廢止。

（包括公司及社團）在中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瑞士法律作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甲、瑞士領事代表根據領事裁判權所發布之命令或判決及其他處分應具有並保有確定案件之效力，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凡瑞士領事法庭一切現有之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請求移交於中國司法官廳時，應即交由該官廳從速進行解決，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士法律之規定。

乙、關於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及瑞士政府在

中國領土內之權利及優例，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優例應與所有人在華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定，應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條約所給予外國人之權利及優例為條件，在中國方面上述待遇係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條約所給予之待遇。

上述條約如荷

（三）備忘錄

關於本日照會所訂之瑞士放棄治外法權之換文，瑞士聯邦委員會希望兩國條約尚未訂立以前，倘瑞士政府須提出關於瑞士人民及社團在華地位之各項問題，中國政府當本友好精神及依照國際公法原則協同考慮之。

西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於伯爾尼